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3执恢17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0945

法定代表人：汪

被执行人：王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王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(2020)渝0103民初259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该案在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 东段118号3栋33层13304号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自动履行。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本院委托陕西海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 -



拍卖被执行人王 所有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 东段 118 号 3 栋 33 层 13304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卓
审 判 员 乔传磊
审 判 员 高海龙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

法官助理 王孝彪
书记员 王 旭

